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5 社調 0002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於115年度透過「特定食品中重金屬污染之調查及管理研析」計畫進行調查，該規劃抽驗嬰幼兒食品，進行無機砷之抽驗，並將依據蒐集國內外文獻背景值及該計畫分析結果，綜合進行嬰幼兒族群之攝食風險評估。 2、食藥署已研擬「包裝食品宣稱專供嬰幼兒食用標示規定」草案，並於115年3月3日發函徵詢各界建議：(1) 針對專供3歲以下嬰幼兒食用之食品，即供嬰兒、幼兒或嬰幼兒食用，以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內容，宣稱「嬰兒」、「幼兒」、「嬰幼兒」或等同意義文字、圖像或整體表現影射可供嬰幼兒食用者。其中「嬰兒」係指出生至年齡未滿1歲(12個月)者；「幼兒」係指年齡為1歲(12個月)以上至3歲(36個月)以下者。(2) 應以粗體字顯著標示適用年齡範圍，標示年齡範圍不得低於4個月；得另依適用年齡範圍，顯著標示「嬰兒用食品」、「幼兒用食品」或「嬰幼兒用食品」字樣，或等同意義字樣。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.07.22第6屆第60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